

中国产权改革的顶层设计 和产权理论的学术前沿

——刘诗白经济思想研究之二

□ 张文贤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刘诗白教授长期以来紧密结合中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的实践,在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系统地分析了有关产权概念、财产权功能、企业产权和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等问题,对中国产权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了独到的真知灼见,创立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产权理论。

关键词: 产权改革; 产权理论; 主体产权; 顶层设计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56(2012)07—0005—07

一、引言

如果说“财富论”(《现代财富论》)是刘诗白经济思想的经典之作;那么,“产权论”(《产权新论》和《主体产权论》)则是刘诗白经济思想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得意之作。他从1986年以来,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和专著,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产权理论。20世纪80年代主要是论文,包括《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企业产权》(《经济研究》1988年第3期)、《论产权构建》(《经济研究》1988年第9期)、《论产权自主转让》(《经济学家》1989年第1期)、《兼并是企业产权转让的一种重要形式》(1989年2月3日《人民日报》)等36篇;到了90年代主要是专著,包括《产权新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和《主体产权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从《刘诗白经济文选》(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10)可以看出,他最得意的代表作品就是《产权新论》和《主体产权论》这“两论”。

刘诗白教授的产权理论对有关产权概念内涵、财产权功能、企业产权、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对中国产权改革提出了独到的真知灼见。他的主要观点是:所有制是财产权的基本制度;要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必须赋予企业以独立的产权;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探索一条确保国家所有权,强化企业经营权的产权改革道路;股份制是国营企业进行产权改革的最恰当形式,并且要以股份多元化为主要形式;要不断完善主体财产权结构,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他特别指出,改制后的企业要通过发展职工持股,特别是搞好包括经理人、职工在内的收入分配,纠正少数企业经理人索取不合理高薪的现象,使企业更加体现公有制性质;要通过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

实现公有资本与私有资本的“对接”和“共融”；要通过企业内公有股的渗入，国有股权、劳动股权的增强，拓宽公有制的领域。

二、所有制是财产权的基本制度

刘诗白教授的产权理论深深地扎根于他的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基础。可以说，很少有哪一位经济学家能够像他那样在所有制理论上下过如此扎实的功夫。在他系统地研究产权理论以前，主要集中精力长期研究所有制理论，特别是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的实践，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早在上个世纪70年代，他就发表了“试论经济改革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完善”（《经济研究》1979年第2期），紧接着，他在80年代初又连续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所有制的研究成果，包括“社会主义农业集体所有制与物质利益”（《经济研究》编辑部编《关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探讨》，1980）、“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经济科学》1981年第1期）、“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多样性”（《四川财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所有制的性质”（《经济问题探索》1982年第4期）、“论社会主义所有制具体形式的多样性”（《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第4期）、“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创新”（1985年8月3日《光明日报》）、“试论社会主义股份制”（《经济研究》1986年第1期）、“论所有制的两权分离形式”（《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论丛，1987年）、“再论股份制”（《改革》1988年第3期）等。

刘诗白教授从我国现阶段不发达社会主义的性质出发，论证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他认为，人们不能指望在物质生产力尚未达到高度水平以前就能实现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就能消灭一切旧的所有制残余，实现一个没有旧社会“尾巴”的纯而又纯的单一的公有制结构。他还指出：“所有制领域中带有私有制性质的旧形式，也完全能卓有成效地为社会主义新经济的发展服务”。^[1]不仅如此，他还论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形式的多样性。他认为，可以把公有制的具体形式归结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联合）所有制并存；还可以将公有制具体形式多样性归结为各种公有化程度不同的公有制企业的出现和并存。他指出，“联合所有制存在全民+集体，全民+集体+个体，集体+集体等多种多样形式，而且就全民所有制来说，也存在许多各有特色的具体形式。如它在经营形式上，有国有国营、国有企业经营、国有企业租赁、国有个人租赁；有吸收了部分职工工资和实际按股分红的，有吸收集体资金、社会个人资金和实行按股分红的；有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和按股分红的。”他主张必须把全民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具体形式区别开来，从生产关系的总和来认识和考察全民所有制，我们将发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不是一个模式，而是具有多样的和丰富的具体形式。^[2]

刘诗白教授的产权理论与他的所有制理论完全是一脉相传的。产权理论是所有制理论的自然流淌，或者说是姐妹篇。他在论述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多样性以后，深刻地分析了财产所有权的基本制度。他指出：“尽管财产所有权的具体形式具有多样性，但是就人类社会某一特定发展阶段来说，客观存在某种通行的、占据主导地位的财产所有权形式，决定与制约着其他非主导的财产形式和派生的财产形式，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基础。这种占主导地位的财产所有权形式，就是社会的基本财产制度或所有权的基本模式，这种财产基本制度，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概念的内容。”“马克思把社会形态的根本因素归结为所有制，把所有制归结为生产力，从而第一次揭明了人类历史上各种所有制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的发展和演变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从属于客观规律的作用。”他认为，借助马克思关于所有制和财产所有权基本制度的概念，人们才能透过财产权的多种

多样的具体形态,而把握到这些财产权的深层的本质。^[3127]

不仅如此,刘诗白教授在1981年就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多元性、所有制形式的多样性和公有制具体形式的多层次性的“三性”观点,向长期以来流行的社会主义“纯公有制论”、“单一公有制”以及“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的观点进行挑战。他的这些观点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深刻理解,另一个是他亲身参与了始于1979年的四川省国营工业企业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试点,因而有切身体会。“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脱离实际的“闭门造车”决不会达到这个境界。

三、重构企业产权制度

刘诗白教授的产权理论首先是源于他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敏锐观察与深思熟虑。他非常善于透过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和要害。他认为,产权制度的改革关系到国有企业能否真正搞活和良好地运行,关系到能否加快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构架,是我国改革中的一场攻坚战。

为此,作者在回顾并总结了近代历史上产权改革的国际经验后深刻地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在实行国有企业民营化中,借助于改变和废止企业由政府直接支配和实行把经营权交给企业的两权相分离的产权制度,使一些国营企业管理得到加强,效益得到提高,企业活力得以增强。”^[316]

刘诗白教授透过层层迷雾,分析了传统经济体制下国营企业产权的特征。主要是:产权的单一性、集中性和模糊性。我国工业企业形成了单一的国有产权制度,国家成为唯一的所有权主体。国家集所有权、经营权于一身,成为唯一的全权的产权主体和利益主体,企业则是政府的附属物,处于无权地位。由于产权模糊,责任不明确,“谁都管,谁都不管”,名为国家所有,实际表现出“无所有者”,即“所有权虚置”、“所有者缺位”,其结果必然是企业活动缺乏效率,资产运用经济效果低下。

因此,作者认为,“重构企业产权制度,是构建真正的市场性企业的必由之路。”他说:“我国传统的国家所有制企业,由于:(1)实行政府集中决策,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排斥了企业自主决策;(2)实行大一统的国有产权体制,企业没有资产的独立支配权,从而企业缺乏搞好经营与发展的条件和积极性;(3)国有资产缺乏明确的人格化的代表,对企业并未形成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4)尽管当前企业实行两权分离,但仍停留于传统国家所有制框架内,未能形成企业自主经营、自行发展、自负盈亏、自我调整所必要的、归经营者自主支配、使用即‘占有’的法人财产。”因此,“可以说,这种传统国有产权模式与市场经济是不能兼容的。”^[3120]

问题就在这里,我们一方面要实行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却存在着传统的产权制度,这两者不能兼容!简直可以说格格不入!如果不改革,就没有出路!这就是关键!这就是要害!显然,作者研究产权制度紧紧抓住主要矛盾,不仅有的放矢,而且一针见血!

中国的产权改革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各种各样的利益群体,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必须有高屋建瓴的科学的“顶层设计”。要有周密的从“顶层”开始的总体构想,要有自上而下的战略目标和自下而上的底层冲动,才能形成强大的合力。“不能谋全局者不能谋一域,不足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这里,必须学会系统思考。否则就会捉襟见肘,或者左右摇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或者“割肉补疮”,不断地付“学费”,甚至导致失败。

刘诗白教授不仅发现了问题的症结,而且提出了解决方案。如同高明的设计师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提出了总体设计方案。他在《产权新论》中论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财产权和现代股份公司产权制度的特点以后,专门详细地讨论了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可以说为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产权制度描绘了精细的蓝图。

首先,国有企业必须实行两权分离。作者指出:“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和经营专门化的要求,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应该实行独立运作,而不再由国家直接管理,“应该把经营权从统一所有权中分化与独立出来交给企业,国家则保持其资产的所有权。”“企业资产的国家所有权主要表现为国家掌握终极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收益权,而占有即支配使用权、部分收益权和部分处置权则归企业。简言之,国家有所有权,企业有经营权。”企业经营权包括:生产计划权、产品销售和物资采购权、劳动用工权和工资分配权、产品定价权、资本金和留用资金支配、使用权、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权、固定资产的出租转让权、金融资产的处置权、进行联营、组织合资权和出口权以及在海外兴办企业权。^{[3]83}

其次,要建立法人财产制度。作者指出:“企业财产表现为独立的法人财产”,“而企业的所有者即股东不再对企业活动和财产的营运实行直接支配和干预。”这种法人财产制度具有保障独立经营的功能、保证自行发展的功能、保证自负盈亏的功能、激励有效营运的功能、强化自我约束的功能和培育公有财产意识的功能^{[3]83}。

最后,要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者认为,引进企业产权和在国有企业中构建起实行国家所有、企业经营的产权构架,不仅是市场经济运行所必要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变革,而且它是一次公有制内部的国家、企业、个人间权、责、益关系的调整,这种调整的实质是通过企业经营权的构建,而把传统的联合劳动者间接占有的公有制变成直接占有的公有制。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也是在中国实践的发展。作者充满智慧地预见:“一个完善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是在社会所有前提下实行企业直接占有,使企业拥有资产占有权和部分利得权和分配权,即形成企业产权,这是最充分调动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的必要条件。”^{[3]83}

四、主体产权:企业是市场主体也必然是产权主体

主体产权理论是刘诗白教授产权经济学的核心和灵魂。早在《产权新论》的“导语”中,他就在深刻地分析了市场经济的特征以后明确指出:“要求微观组织是以盈利极大化为目标,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和拥有自行支配的产权主体,也就是说是一个真正的企业。市场主体也就是人们称为‘围绕市场团团转’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说,“市场主体的行为特征是独立决策、自主经营。真正的市场行为,是由主体独立作决策,体现主体的意志的行为。”“既然企业实行独立决策、自主经营,它理所当然地就要自担经营风险和为自己的各种经济行为承担责任。反之,也正因为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因而,它就能大胆地自主经营。”接着,作者以无可争辩的逻辑力量,如同剥笋一般地层层剖析:“市场主体,不仅仅实行自主经营,而且实行依靠自身力量,依靠良好经营获得的收入,自行积累、自我发展。这样就要求企业活动进一步密切适应市场,这是企业行为的市场性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意味着企业的兴衰成败,决定于自身能否充分地适应市场,这就要求企业自我约束,即自觉地把自身行为规范于符合市场状况与要求的合理行为的界限之内。”由此,作者得出结论说:“可见,以盈利为动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等企业行为动机与行

为特点,集中体现了企业的市场性,具有这样的性质的企业就是一个真正的市场主体。”^{[3]4-5}

人们不会忘记,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遇到的最头痛的问题是,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所有者“缺位”,也就是“谁是所有者?”或者“谁代表所有者?”曾经有经济学家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设立一个委员会或者专门成立一个机构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后来也的确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但是到底它能否代表全民所有制的“所有者”还是一个问题,有人戏称为多了一个“婆婆”。实际上,不论是国营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应该是独立的主体。如果所有者“缺位”,企业经营没有切肤之痛,谁也不会关心盈利或者亏损,也不可能长远的目标,不可能持续经营。与此紧密相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产权是否清晰。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传统的观念认为产权当然属于全民所有,你也有份我也有份。但是实际上你也不能自主我也不能自主,于是大家吃“大锅饭”,管理者和劳动者都没有积极性,效率低下是必然的。因此,市场主体和产权主体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构建主体产权成为提高企业效率的突破口。

刘诗白教授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建立市场经济,需要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其核心是产权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起市场性的主体产权制度。^{[3]183}他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成为真正的企业,其行为必须围绕市场转,才是真正的市场主体。但是企业要成为市场主体,它必须是产权主体,即必须拥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并能享有“产益”和承担“产责”。^[4]

刘诗白教授在《主体产权论》中讨论了主体财产权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范畴。他认为,主体财产权就是独立从事生产、交换和消费的自然人和各种组织所享有的对生产财产或消费财产的具有排他性的支配权,它包括财产所有权和实际支配权。这种主体财产权可以维护主体的根本经济利益,保障经济活动中主体的自主权,为主体提供利益的激励;确立起与财产权益相对称的财产责任,从而对主体行为进行约束。^{[3]180}为此,他主张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固有的要求,建立多样性的市场主体产权结构,完善各种社会、经济组织的产权制度,包括合作社、公益机构、公益基金会、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性企业的产权安排。此外,对精神产品领域和自然资源占用中的产权结构也作了论述。

五、理论创新与学术贡献

现在,经济学界一提到产权理论,就会自然而然地把西方经济学家科斯、诺思、德姆塞茨、威廉姆森、阿尔钦等作为产权经济学的主要代表。认为他们对新古典理论作了修正和扩展。特别是科斯,被认为是现代新制度经济学和现代产权经济学的鼻祖。但是,分析人士指出,科斯虽然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其实并没有提出并解决产权理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科斯的代表作主要是《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首先把科斯的命题命名为“科斯定理”的J. 施蒂格勒根据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关于养牛人与粮农的例子,证明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相等。后来,R. D. 库特把“科斯定理”解释为自由交换论、交易成本论和完全竞争论,实际上是三个假设,也就是:1. 只要能自由交换,财产的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就不影响经济效率;2. 只要交易成本为零,财产的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就不影响经济效率;3. 只要能够在完全竞争市场上进行交换,财产的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不影响经济效率。这个“定理”其实是试图回答产权界定或清晰与经济效率的关系。所以,如果以此就认为他是产权理论的先驱,未免有点言过其实。产权理论毕竟并非只是交易成本学说,而是要研究产权制度安排(包括变迁与稳定),要研究交易成本与资源配置效率的关系,还应该揭示产权制度通过交易成本对资源配置效率的

影响以及通过优化制度结构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途径。科斯以交易成本理论为基础,证明私有产权的必然性与合理性,是不是正好迎合了曾经在全球范围内甚嚣尘上的私有化浪潮而使自称“没有学习过经济学”的科斯具有讽刺意味地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有关?暂且存疑。

事实上,只要不是存有偏见,经济学界应该承认,马克思才是产权理论的真正鼻祖。如果我们认真地阅读马克思的著作,就会发现,他对产权的研究不仅非常深入,而且十分系统。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已经形成了独特的体系。经济思想史专家吴易风教授对马克思的产权理论体系作了相当精辟的概括:(1)包括产权关系的法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具体分析了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包括所有权、占有权、转让权、使用权等产权方面的法权关系;(2)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3)产权是所有制关系的法的观念;(4)财产和产权具有某种历史,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5)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产权规律,即产权的第一规律(劳动者产权规律)和第二规律(资产阶级产权规律),但不存在产权的一般规律;(6)产权是与财产有关的各种法定权利;(7)产权所包含的权利可以统一,全属于同一主体,也可以分离,分属于不同主体;(8)产权分为公共产权和私有产权,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出现变公共产权为私有产权的掠夺和盗窃过程;(9)资本主义财产关系和产权制度具有对抗性质,会从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5]

刘诗白教授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理论。在《主体产权论》中,讨论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重建个人财产”的问题。他认为,马克思指出了一种生产资料社会共同占有与个人财产相结合的公有制模式,这种所有制模式在其法权形式上表现为公有财产权和个人财产权的共存。^{[3]192}

作为20世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积极参与者的经济学家,刘诗白教授如鱼得水,如沐春风,结合我国对国有企业所有制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他从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入手,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其他实现形式,将国有企业改造成为非国有的其他类型的公有制企业或民营企业,进而达到政企分开目的,使政府在竞争性的国有企业面前不再拥有代理权甚至所有权。我们可以将他的产权理论体系的创新和贡献概括为:(1)产权改革是解决我国国有企业诸多难题的关键和突破口;(2)市场经济要求微观组织以盈利极大化为目标,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和拥有自行支配的经营财产的产权主体,也就是说是一个真正的企业;(3)市场主体的行为特征是独立决策,自主经营;(4)要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必须赋予企业以独立的产权,享有“产益”和承担“产责”,使其成为实在的产权主体和法人;(5)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不能实行占有私有化,而必须立足于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探索一条确保国家所有权,强化企业经营权的产权改革道路;(6)股份制是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的最恰当形式;(7)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以股份多元化为主要形式;(8)要通过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实现公有资本与私有资本的“对接”和“共融”;(9)改制后的企业要通过发展职工持股,特别是搞好包括经理人、职工在内的收入分配,纠正少数企业经理人索取不合理高薪的现象,使企业更加体现公有制性质。

六、讨 论

刘诗白教授的产权理论紧密结合中国产权改革的实践,应用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的基本原理,对现实矛盾进行科学抽象,创造性地提出许多卓有成效的独特见解,开拓了产权理论的国际视野,充分体现了经济学家的良心和睿智,使我们感到耳目一新。

对于产权问题,事实上并没有穷尽所有难题。比如,关于产权的划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扩大再生产理论,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是不是形成新的增殖产权?同样,按照马克思关于可变资本创造剩余价值的原理,经营者和劳动者是不是新增产权的主体?因此,如果我们能够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资产计量)结合起来,把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结合起来,把静态产权(原始资产)与动态产权(增殖资产)结合起来,把有形资产产权与无形资产产权(包括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诀窍等)结合起来,把物质资本产权与人力资本产权结合起来,有可能使产权理论更加系统、更加深刻、更加完美。使马克思主义的产权经济学达到一个崭新的高度。中国产权改革的伟大实践也一定能出现真正为人类文明进步和幸福作出重大贡献的经济学家,成为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也一定指日可待!

参考文献:

- [1]刘诗白. 社会主义所有制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80.
- [2]刘诗白. 论社会主义所有制具体形式的多样性[J]. 社会科学战线, 1985, (4): 41 - 45.
- [3]张卓元等主编. 刘诗白经济文选[M].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0.
- [4]刘诗白从教 65 周年纪念文集[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50.
- [5]吴易风. 产权理论: 马克思和科斯的比较[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 (2): 4 - 18.

(收稿日期: 2012—04—12 责任编辑: 杨锦英)

Top - level design of China's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s and academic frontier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

-- The second part of the study on Liu Shibai's economic thoughts

Zhang Wenx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Closely integrated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socialist ownership for a long time and based on Marxist ownership theory, Pro. Liu Shibai uses scientific abstract method,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property rights concept, property rights function, enterpris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of socialist state - owned enterprises, considers China's property rights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op - level design", proposes unique insights, and originates effective proven property rights theory.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reform; Property rights theory; Main property rights, Top - level design